

00003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城〔2018〕89号

关于做好建筑业（市政）企业业绩 补录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建委：

按照《关于补录建筑业企业业绩的通知》（辽住建建管〔2018〕13号）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我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的业绩补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录目的

确保市政及城市照明施工企业已竣工业绩真实合理进入平台项目数据库，推进市政工程监管信息化，提升我省市政及城市照明企业投标能力，并为市政及城市照明施工企业资质审批核查业绩规范化奠定基础。

二、补录要求

市政工程多数为政府项目，项目种类繁多且情况复杂。各市（县）相关主管部门要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本次业绩补录工作。管理部门、项目业主、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等要积极开展协作，明确各自责任义务，杜绝互相推诿，切实为市政及城市照明施工企业提供支持和便利。

三、补充事项

各市主管部门要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市政及城市照明施工企业，建议企业在补录业绩申报时，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五个重点环节全部录入。对业绩项目已经交付使用，由非填报单位造成未能录全五项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该项目真实性并进行公示，项目业绩信息确定属实的，自动与该企业关联。其他事项按照《关于补录建筑业企业业绩的通知》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